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内容	交易方	交易金额
为公司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胡旭升	15,000,000.00
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胡旭成系

本公司董事；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崔贵森系本公司董事；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胡旭升系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旭成系本公司董事；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贵森系本公司董事；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胡旭升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旭成、崔贵森、胡旭升、张平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有限责任公司	史春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份有限公司	王辉
胡旭升	北京市朝阳区	-	-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	有限责任公司	崔贵森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有限责任公司	胡旭升

(二) 关联关系

1、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胡旭成系本公司董事；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崔贵森系本公司董事；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胡旭升系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旭成系本公司董事；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贵森系本公司董事；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胡旭升为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4、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

5、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销售、技术服务支持、资金支持、关联担保等协议。

关联内容	交易方	交易金额
为公司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	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胡旭升	15,000,000.00
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价格按照行业领域及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利息不高于同期贷款利息，定价公允合理，并将及时签署相关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之间签订以上合同均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